

## 助學金計劃

智立教育基金董事會（「基金會」）致力為弘立書院締造一個多元的學生群體。弘立書院並沒有從政府得到任何財政支持以供營運。弘立書院歡迎真正有需要財政援助的家庭加入我們的學習社群。

由於這項計劃與成績優異獎學金計劃是不同的，符合申請成績優異獎學金資格的學生，可以同時申請助學金計劃。

### 計劃簡介

#### 1. 學費

成功獲得助學金的申請者，可獲得 20% - 100%的學費減免，按家庭的財政狀況而定。

#### 2. 建校費

所有入讀弘立書院的學生均須支付建校費。成功申請助學金的家庭亦可獲得相應的年付建校費減免。

#### 3. 其他費用

獲得助學金之學生不會自動獲得其他費用之減免，例如書簿文具年費和學生發展計劃之費用。如需額外資助，請在申請表上註明。助學金委員會在評審過程中會考慮這些費用是否獲得減免。如獲批准將會另行通知家長。

#### 4. 聯課活動及體驗學習課程費用

為了讓助學金受助學生得到全面的學習體驗，獲得助學金之學生會獲得參與聯課活動及體驗學習課程費用的資助。詳情請參閱[附件](#)。

#### 5. 財政狀況

獲得助學金者一旦家庭財政狀況得到改善，有責任即時告知本校。弘立書院也會定期覆檢每個獲資助家庭的財政狀況，以決定是否繼續給予財政援助。

### 申請資格

助學金將根據每個申請學生家庭的財政需要而發放。助學金委員會擁有最終決定權。

### 準則定義

#### 1. 家庭收入包括世界各地的收入來源，例如：

- 薪酬（包括工資、佣金、紅利、教育津貼及房屋津貼）
- 投資所得（包括利息及股息）

- 物業租賃收入
  - 生意盈利（或攤分盈利）
  - 其他收入來源（包括贍養費、遺產、信託基金給付、退休金給付、從親友所得的現金收入）
2. 詳細申報家庭擁有之所有資產，包括：
- 銀行存款（包括本地及海外帳戶）
  - 所擁有之全部物業（包括本地及海外之自住住宅及租賃物業）
  - 股票、債券、信託基金、儲蓄計劃及任何其他投資

### 申請辦法

1. 助學金之申請人必須為學生家長或其合法監護人。
2. 每個家庭只需遞交一份申請表。即使有超過一名子女就讀本校，也無需個別遞交申請。
3. 請將填妥之申請表格及佐證文件放進封面註明「機密」及「助學金申請」的信封內，並以親身或掛號郵件形式遞交給財務處主管（地址：香港薄扶林鋼綫灣道 1 號）。恕不接受傳真申請。如所需之資料及佐證文件不齊備，申請將不獲受理。如有任何查詢，請發電郵至 [fascholarship@isf.edu.hk](mailto:fascholarship@isf.edu.hk) 與財務處主管聯絡。
4. 新學生遞交填妥之助學金申請表時必須連同由招生處發出的錄取函副本一併遞交。
5. 如有需要，將對申請人進行家訪或面談。

遲交的申請表會被接納，但並不保證趕上在所申請之學年開始前生效。

### 所需之佐證文件

- **申請人及配偶的薪酬**（過去三年的年薪證明）：由稅務局發出最近三期之薪俸稅單。如沒有薪俸稅單，可接受其他由僱主發出可證明入息款額之文件；申請人一旦收到相關之薪俸稅單需即時遞交至弘立書院。
- **申請人及配偶的銀行存款及投資所得**（過去三年的年度報告）：銀行存款結餘、股息通知書、利息通知書及其他有關文件；這包括由所屬公司持有或由申請人控制的銀行存款及投資。
- **申請人及配偶的生意盈利**（過去三年的年度報告）：公司帳目及由稅務局發出之相關利得稅單。
- **申請人及配偶的物業租賃收入**（過去三年的年度估算）：已繳印花稅的租務合約、租金收入紀錄、物業稅單；這包括由所屬公司持有或由申請人控制的物業。

- **自住住宅的租金收據及差餉通知書**（過去三年的年度支出）。
- **自住住宅的按揭文件**（過去三年的年度報告），例如按揭貸款及由銀行發出之每月按揭支出通知單。
- **申請人聲明**：就其收入之數目、獲津貼之支出及於申請時所有資產的市值估價，並由一位年滿十八歲持香港身份證之見證人在場見證下簽署。資產包括所有物業之擁有權（包括本地自住住宅及海外物業）、銀行存款及投資（包括海外持有之投資）、汽車及珍貴古董等。

註：智立教育基金有限公司、弘立書院有限公司、弘立服務有限公司及弘立幼稚園有限公司（統稱「弘立」）尊重個人資料，並承諾遵守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以及確保以最嚴格的保安和保密標準來收集、儲存和處理個人資料。個人資料會被保存以達致收集有關資料的目的。

請[按此](#)瀏覽上述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詳情。